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运作、利润分配等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议题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1、《关于收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或与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19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8、《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0、《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27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工作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监事会认可和尊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监事会将持续关注非标意见事项的化解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审

核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半年度、年度专项报告，对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变更，以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5、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够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企业的经营结果、战略发展、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强化公司内部监管，强化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通过有效的内部监控和风险防范措施，监督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